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**  
**「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」學分學程**  
**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**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 名：\_\_\_\_\_ 系所名稱：\_\_\_\_\_學系  
 學 號：\_\_\_\_\_ 年 級：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  
 生 日：西元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申請日期：西元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**核心課程**成績與**選修課程**已修畢之課程(含學分與成績)，並請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已修畢之科目以利審查。

核心課程(必修，14 學分)				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展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劃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	教 育 學 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服務產業學習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計				

選修課程(須修滿 6 學分，請學生填入已修畢所屬系所必修課)				
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合計				

三、符合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

符合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教育學院審查	
承辦人	教育學院院長

( 背面有備註，請翻面閱讀 )

備註：

- 一、選修創新服務設計與產業實作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修畢核心課程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課程 6 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俾利學分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(四年級下學期)修習本學程下學期核心課程者，請於成績公佈後再繳交歷年成績單與本表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審核表請送教育學院(至善樓教育學院 206 室)審核。